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辦法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外國籍博士生以提升國際聲望及研究量能，促進產學合作，並確保實質國際研究合作，特訂定此獎學金辦法。

二、申請資格：

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確認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外國籍新生。
- （二）未領取任何其他類計畫、機構所開設之獎學金。

三、獎勵對象：

每年九月入學之博士班外籍新生，全校至多八名為原則。

四、獎勵金額：

年度	學雜費及學分費	國際事務處生活津貼	所屬學院或指導教授配合款
第一年 (九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全免	每月新臺幣壹萬陸仟元	每月新臺幣肆仟元以上為原則
第二~四年 (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全免	每月新臺幣貳萬貳仟元	每月新臺幣捌仟元以上為原則

五、受獎原則：

- （一）本獎學金受獎年限至多四年（自申請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獎名額及金額依當年經費狀況彈性調整，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
- （二）本獎學金需有指導教授配合款，若受獎生於開學第六週前其就讀學院或指導教授未繳交配合款同意書，則該生第一年生活津貼改領每月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合計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元及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第二年至第四年間生活津貼改領每月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每年合計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元及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
- （三）每年受獎生需繳交備審資料以申請續獎，未通過續獎審查者，不予受獎，得改以申請東華獎學金。

六、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 僅由錄取學院推薦，不接受學生個人申請。擬申請學院應依國際事務處當年度公告之作業辦法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時不候。申請時，須備妥以下資料：

(1~5 為必繳)

1. 申請書
2. 自傳
3. 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研究計畫
5. 未來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6. 畢業論文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 申請時間：

由各院遴選已註冊入學的博士新生，於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開前一週將規定之審查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七、審查作業：

申請者(含續獎申請)經學院審查排序後推薦，國際事務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

八、續獎及考核：

- (一) 本獎學金受獎生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每年第二學期，指導教授可提具體說明並經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後調整或取消受獎生第二學期獎項。
- (二) 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已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證明，曾來臺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文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 (三) 受獎生每年需於規定時程繳交備審資料以申請續獎。如有逾期、缺繳者，不予續獎，亦不得重新申請獎學金。續獎備審資料如下(1~5 為必繳)：
 1. 本校正式歷年學業成績單
 2.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3. 期刊論文或學術表現證明
 4. 獎學金自評查核辦法(須經由各學院自訂查核辦法，報備後實施)
 5. 獎懲紀錄(可至本校「獎懲紀錄、操行成績暨銷過申請系統」下載)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四) 獎勵對象如經發現有以下情事者，本校得即刻停發生活津貼，還需繳交學雜費，且該生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學金：
 1. 規定繳交文件或相關資料、證明文件有未繳、不實或有虛偽情事者。
 2. 受獎生如有違法、違反校規遭受申誡以上處分等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校備查案件情事者。
 3. 同時受領本校或其他機構團體所設置相同領受期間之獎學金者。
 4. 獲獎生應每學期按時赴校註冊就學，並提出證明，除特殊原因經本校事先核准外，視同放棄受獎資格。
 5. 離校時間一個月以上，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者。

6. 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津貼，學雜費及學分費依其進行交換學校或雙聯學位之合約規定繳納。
7. 受獎生有學籍異動，如轉學、休學、退學，停止發給生活津貼；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之生活津貼；畢業者其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生活津貼。

九、實施期程：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配合每年辦理情況及當年經費狀況彈性調整，適時調整辦法內容，以充分發揮本辦法預期效益。

十、其他：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